

# 中共浙江省纪委、省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

浙教纪〔2017〕22号

## 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纪委《关于2018年 元旦春节期间做好纠正“四风” 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纪委：

日前，中央纪委、省纪委专门下发通知，对元旦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各级纪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做出了部署。作为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重要节点，“两节”能否风清气正、能否遏制“节日腐败”，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，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入抓作风建设能否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各高校纪委必须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充分认识党中央抓作风建设的顽强意志品质和坚定决心，始终做到严抓严管、一寸不让，对“四风”问题发现一起

查处一起，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。对党的十九大后仍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，一律从严处理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越往后对“四风”问题盯得越紧、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对工作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还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的责任，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。

现将省纪委印发的《关于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纠正“四风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纪〔2017〕87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、省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（代章）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、省监委，省纪委三室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

---

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